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有覆議的制度設計，行政院就立法院通過的何種議案，得行使覆議權？其程序為何？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移請之覆議案，如於立法院開議期間，應如何審議？（25分）

二、如何檢證立法的明確性，司法院大法官有何解釋？（25分）

三、地方自治條例如與中央法規牴觸，應如何處理？請依地方制度法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立法院應如何審查？若法律授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，立法院認為有逾越母法授權目的，應如何因應？（25分）